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通告〔2021〕1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

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、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27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

东至东二环（S104）、西至西二环（新G105）、南至南二环（临荷路）、北至北二环（G237—S104—济宁北环路）；兖州区北环城路以南、泗河西岸以西、大安河以东、丰兖西路—大禹南路—南环城路—日兰高速一线以北。

二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及高排放标准

（一）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。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：工程机械（含装载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非公路用卡车、挖掘机、叉车等）、材料装卸机械、工业钻探设备、机场地勤设备、空气压缩机、发电机组、渔业机械等装配有发动机的

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（农业机械、林业机械除外）。

（二）高排放标准。所装用柴油机达不到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20891—2014）中第三阶段标准的柴油机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三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，违反规定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，由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予以处罚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能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乡水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机械的种类、数量、使用场所等信息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能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乡水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防治情况实施监督管理。

四、鼓励购置使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；鼓励淘汰更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10日